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 (「港鐵」)

沙田至中環線

收回地層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 為下述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收回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和第二欄所指明的水平之間的地層:

下述地段 (部分) 之下的地層 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內地段第 8317 號; 內地段第 8309 號	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 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下 1.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5 米
內地段第 8534 號	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0.0 米; 以及 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內地段第 8675 號	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以及 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9.8 米

上述地層土地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收回地層圖則第 RDM1748 號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 (只作識別用途), 並已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方案 (下稱「該方案」) 中描述, 該方案並按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修訂, 按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7326 號政府公告修訂和更正, 以及按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第 2368 號政府公告。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748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地層土地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18(2)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由前述收回地層土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6 年 6 月 3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 李妙蘭